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DC070022321 號及 110 年 7 月 26 日 DC07002237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關於 110 年 7 月 13 日 DC07002232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關於 110 年 7 月 26 日 DC070022378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分別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2 日 15 時 47 分許、110 年 7 月 26 日 11 時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10 年 7 月 13 日 DC070022321 號及 110 年 7 月 26 日 DC07002237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及 2,400 元罰鍰。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10 年 8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由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主旨：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如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至○○住院，將系爭機車停放在○○美髮店旁空地，住院期間系爭機車被牽至○○公園，原停放處已變成工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10 年 7 月 12 日 15 時 47 分許、110 年 7 月 26 日 11 時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機車違規停放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固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10 年 6 月 23 日將系爭機車停放於空地，卻被牽至○○公園，原停放位置嗣後成工地云云。

(一)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且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公園設有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之告示，有本市○○公園相關位置圖、告示牌照片及系爭機車違規停放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之事實，堪予認定。復查，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附近即設有停車位，訴願人仍違規停放系爭機車於○○公園範圍內，自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停放於空地，卻被牽至○○公園致被開罰單，原停放位置嗣後成工地一節；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主張原停放位置查得該工地坐落土地屬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下稱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爰以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030485743 號函請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說明系爭機車是否由其所屬人員移至○○公園，經該處以 110 年 9 月 23 日備北工營字第 1100007740 號函表示並非該處移置系爭車輛；又原處分所附採證照片下方均已載明：「受裁處人注意事項：受裁處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請於裁處書送達後 5 日內檢附相關證據即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函知本處，本處將另行裁處應歸責人。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逕以受裁處人為實際歸責人。……」訴願人雖提供工地照片影本，惟依上開事證，尚無從證明系爭機車係他人移動之事實；且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遭他人移動一事，前以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030485742 號函建請訴願人請施工單位提供移車證明，或至鄰近派出所調閱監視器，由警方開立證明或另提相關事證，以資證明；惟未獲訴願人回應。是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仍未能就其主張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二) 惟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同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得處行為人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復按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其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第 1 次處罰鍰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第 2 次處罰鍰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是第 2 次違規行為之處分較第 1 次違規行為之處分更為加重。為使違規行為人知悉違規行為次數將導致更為加重之處罰，原處分機關應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前次違規情事，始為妥適。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6 日為 1 年內第 2 次違規，而以原處分 2 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惟上開違規行為既係發生於前一違規行為之裁處書即原處分 1 送達前，訴願人尚未接獲原處分 1，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規，處其 2,400 元罰鍰，係未使訴願人知悉其業經認定有第 1 次違規行為情事，即予以較第 1 次違規行為更為加重之處罰，其裁量是否妥適？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 2 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 2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至原處分 1 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